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20），发行人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2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具体如下：

1、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如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的，则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停牌及上交所出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时间

如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



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则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4、其他事项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截至公司公告日，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结果及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